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动工程建设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行“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加快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坚持把隐患当事故，突出重点部位和危险环节安全管理，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坚决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引导。严格落实参建单位责任，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自查自纠、考核评价，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地落细，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

引导科技赋能、守正创新。鼓励优先选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推进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工程项目工厂化、装配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快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大中型水运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二级以下公路和小型水运工程项目逐步实施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平安工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构建全员、全过程工程建设安全责任链条，健全以建设单位为主导、施工单位为主体、施工现场为核心的现代化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涌现一大批“零死亡”的平安工程，以高水平的安全管理效能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施工驻地安全防范。按规定开展施工驻地选址初筛，将驻地设置在地质良好的地段，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驻地。汛期来临前，及时研判灾害发生趋势，加强施工驻地周围环境条件观测监测，一旦发生危险，坚决撤离人员。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提高临建设施结构耐火等级，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

（二）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执行。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审，落实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流程，规范施工工序管理，按照方案开展交底、施工和验收工作。建立健全方案落实监督和纠正机制，强化关键工序作业许可管控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班组严格执行方案，防止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严格落实方案变更论证审查程序，严防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变更”等形式降低标准，增大安全风险。

（三）深入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推进施工场地布设、现场安全防护、施工方法与工艺、应急处置措施、岗位操作行为、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全面推动工程安全防护设施的定型化设计、规范化使用。加大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可视化、数智化转型发展。加快淘汰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四）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

合同管理，科学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台账，严格管理，及时按程序计量核算。依法进行工程分包的，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计列，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加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审核把关，重点核查超范围使用、套取、虚支冒领等违规行为。

（五）加强施工设备机具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施工设备机具的使用、验收、运行、维修、检验和拆除等环节管理。自有或租赁的施工设备机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设备，应组织专项验收。架桥机、架梁起重设备转场作业，公路架桥机架梁片数达到 2000 片，节段拼装式架桥机架梁片数到达 3000 节段，应进行架桥机使用状态安全评估。

（六）实施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明确不同风险等级的防范措施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并依据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较大及以上风险应当设置安全警戒和风险告知牌，做好风险提示和风险隔离措施。针对高大桥墩（柱、塔）、不良地质区段的隧道和高边坡工程、大型围堰、边通车（航）边施工路段（航道）等重点作业环节，积极采用远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加强安全管控。

（七）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

患排治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等内容，实行常态化、闭环化、动态可追溯管理。突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问题治理，加强施工现场排查治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鼓励施工现场一线人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推进网格化安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当制定专项方案，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到位。

（八）强化应急准备工作。按要求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岗位“明白卡”，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演练科目应覆盖危大工程施工作业场景。依法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应急资源清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更新。

三、落实平安工地建设职责

（一）落实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积极主导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健全完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奖惩等制度，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方案和建设标准。将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合同履行管理，加强过程督促检查，对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负总责。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每半年对项目所有施工、监理合同段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建立相应考核评价记录并及时存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是平安工地建

设的实施主体，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组成部分，编制平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做好月度自查自纠，每季度开展自我评价。依法依规健全平安工地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平安工地建设法定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资金、设备、人员等组织保障措施，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规范施工班组管理。

（三）落实其他参建单位协同责任。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安全交底、风险辨识、施工配合等工作。监理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每季度对施工单位自我评价情况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段应当责令停工。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健全制度标准。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评价规范》行业指导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总结分析本地区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各类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制度和建设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参建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项目特点，优化完善本地区、本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机制。

（二）加强督导服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性、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视情况组织开展送专家、送技术服务到基层一线等公益活动，加快推进本地区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不断提高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水平。对存在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等情况的，责成建设单位立即组织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和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注重示范引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示范创建等方式，总结推广经验，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工艺、管理等宣传推广，树立本地区工程安全管理标杆示范。交通运输部联合应急、工会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对获得平安工程冠名、省级平安工程、平安工地示范的项目可以在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加分、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政策激励。